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抗字第1907號

03 抗 告 人 戴昌葳

04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
05 113年8月15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444號），提
06 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☐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
11 告。

12 ☐經查：

13 (一)本件抗告人戴昌葳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
14 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638號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提起抗
15 告，經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444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已告確
16 定等情，有相關裁定在卷可稽。

17 (二)抗告人復提出抗告狀，對本院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為法所不
18 許。

19 ☐綜上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22 法官 王敏慧

23 法官 莊松泉

24 法官 陳如玲

25 法官 李麗珠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書記官 李淳智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